



分錢分地解租約



臺中市政府
Taichung City Government

地主佃農創雙贏

有關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之土地，租佃雙方如欲終止租約，除有違反租約規定之情形外，承租人通常希望出租人以金錢作為補償，對於出租人來說一時間需籌措一大筆錢，的確是一種負擔。

目前有另一種方式可解決耕地三七五租約問題，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：「耕地三七五租約，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，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。」，也就是說出、承租人可以選擇以金錢補償或分割土地的方式終止租約，所以，訂有三七五租約的耕地，租佃雙方可以經由協議分割耕地的方式終止租約，即將耕地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；但分割後之耕地筆數不能超過租佃雙方的合計總人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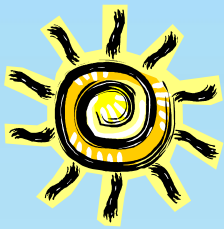
如此一來，出租人不但可以收回部分土地自行耕作，承租人也有屬於自己的土地可以自由耕作，充分發揮地盡其利的效用，以提昇產能，創造業佃雙贏的局面。

◎如果還有疑問時，請向土地所在地區公所承辦員詢問：

臺中市各區公所承辦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單位及電話

公所別	課別	電話	公所別	課別	電話
北區	社會建設課	2231-4031	烏日區	農業及建設課	2336-8016
東區	社會建設課	2215-1988	太平區	農業及建設課	2279-4157
南區	農業及建設課	2262-6105	清水區	農業課	2627-0151
西區	社會建設課	2224-5200	大肚區	農業課	2699-1105
北屯區	民政課	2460-6096	龍井區	農業課	2635-2411
南屯區	民政課	2389-2253	大甲區	農業及建設課	2687-2101
西屯區	農業及建設課	2255-6333	大安區	農業及建設課	2671-3511
豐原區	農業及建設課	2522-2106	外埔區	農業及建設課	2683-6018
后里區	農業課	2556-2116	沙鹿區	農業及建設課	2663-4233
神岡區	農業及建設課	2562-0841	梧棲區	農業及建設課	2656-4311
大雅區	農業及建設課	2566-3316	東勢區	農業及建設課	2587-2106
潭子區	農業課	2533-1160	石岡區	農業及建設課	2572-2511
大里區	農業及建設課	2406-3979	新社區	農業及建設課	2581-1111
霧峰區	農業課	2339-7128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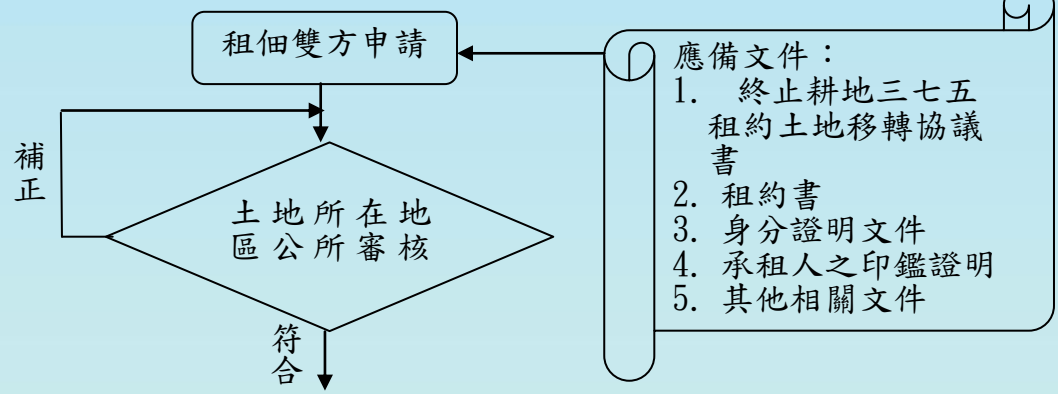
備註：臺中市中區及和平區目前無三七五租約



租約終止 無這呢困難

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規定

終止三七五租約作業流程



核發「同意依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第5款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之申請，請於2個月內完成分割、移轉事宜，逾期需重新申請。」同意終止租約證明書

